

##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、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-2017 年 5 月 18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会议室。

6、主持人：黄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467,971,7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43.7026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18,831,8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39.1136%；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139,9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4.589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4,949,9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5.1316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97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97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67,971,7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67,971,7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4,949,9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5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67,971,7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97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94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97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97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四、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，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、宗爱华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